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88  
9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三十一届会议  
工程项目 1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瑞典的请求（A/31/141）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五日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问题的项目 34 至 50 和 116，举行一次合并的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的第二十至三十九次会议上举行。

4. 按照瑞典于九月三十日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NPT/CONF/35，第一至三部分）作为第一委员会的正式文件（A/C.1/31/4）分发。此外，委员会面前有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芬兰常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1/6）。

5. 瑞典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L.32），后来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冰岛、尼日利亚和挪威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第一委员会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 99 对 1 票，17 票弃权<sup>1</sup>通过决议草案 A/C. 1/31/L.32（见下面第 7 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中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智利、古巴、法国、印度、莫桑比克、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sup>1</sup> 在表决后，布隆迪、几内亚和菲律宾代表表示他们有意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 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的危险仍然是对人类生存的一项严重威胁，

深信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仍然是为了防止核战争所须作出的努力中的一大要素，

深信朝向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发起有效核裁军措施的更迅速进展，将能帮助促进这项目标，

并深信永久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将是这种努力中的一个重大步骤，

注意到约有一百个国家参加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意味着所有缔约国，不论是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国家，都承担均衡的相互责任和义务，

回顾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三十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日内瓦开会审查条约的作用，以期确保条约序言和条文的宗旨得以实现，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包括《最后宣言》和若干关于《最后宣言》的解释性声明，

注意到审查会议要求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认识到必须有有效的国际保障以确保核能的和平应用不致造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

着重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有关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不扩散政策上的重要作用，

对核军备竞赛仍然继续不减，感到关切，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各种适当手段以解除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的忧虑，

1. 紧急要求一切有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

以期促成核军备竞赛的停止，

以期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以期对于达成协议永久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困难，及早找出解决办法；

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步骤，

2. 强调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3. 强调迫切需要在适当场所作出国际合作努力，以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

4. 确认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获得充分的利便并强调特别是为了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极力设法增加这种能源的可取得性的重要，

5.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案给予高度优先，

6.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